
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
2026 年 1 月

能源效益事務  機電工程署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灣啟成街 3 號
網址：<http://www.emsd.gov.hk>

序言

香港緊湊型熒光燈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已於2009年11月修訂為香港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稱“本計劃”）。基本上，本計劃涵蓋不受《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下稱“條例”）規管的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

有關本計劃所涵蓋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的詳細範圍，請參閱本計劃第3部。

歡迎和鼓勵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如其代理或製造的產品屬於本計劃涵蓋的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類別，能參與香港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內容

1. 目的	1
2. 背景	1
3. 範圍	1
4. 定義	2
5. 測試標準	4
6. 能源效益的標準	5
7. 表現的規定	6
8. 能源標籤	7
9. 測試設施、實驗所及審定團體	7
10. 註冊及參與	9
11. 法律條文	12
12. 監察、檢查及是否符合規定	12
13. 投訴及上訴	13
14. 維持計劃	14
15. 未來發展	15

表

1. 沒有內置控制器的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最低可容許發光效率 6

附件

- 1 香港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能源標籤式樣
- 2 邀請信範本
- 3 申請信範本
- 4 提交給能源效益事務處的資料
- 5 接納信範本
- 6 拒絕信範本
- 7 香港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流程圖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概述香港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有關受《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規管的緊湊型熒光燈的資料，請參閱條例的規定。

2. 背景

2.1. 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採用的節能措施。根據這項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一些普及的家用電器/氣體用具及辦公室設備會貼上能源標籤，使消費者能從能源標籤中獲知產品的能源消耗量及能源效益。消費者在購買產品時，可先考慮這些因素，然後才作出選擇。

2.2. 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已在很多國家推行，只是形式不同，發展階段有異而已。一般而言，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目的是：

- 提高市民節約能源及改善環境的意識；
- 在消費者購物前提供有關能源消耗量及能源效益的資料，使一般消費者能選擇更具能源效益的產品；
- 鼓勵製造商／市場淘汰節能表現較差的型號；以及
- 推動實際節約能源行為及改善環境。

2.3. 香港致効能達到上述目標。現時，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已涵蓋 22 種家用電器/氣體用具及辦公室設備。其中，13 種為家用電器，7 種為辦公室設備，另外 2 種為氣體用具。

3. 範圍

3.1 本計劃只適用於有興趣參與或已參與本計劃的製造商及進口商(即本地代理商、零售商及有關方面)。

3.2 本計劃於1998年12月29日開始推行，於2026年1月1日重新修訂，現有能源標籤持續有效至2028年12月31日，屆時，視乎計劃文件的檢討修訂，可能有需要重新申請。

備註： 該計劃將會根據最新的國際/ 國家標準進行檢視。

- 3.3 本計劃的條文適用於與裝有固定電路的外在鎮流器永久接駁的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有關熒光燈作一般照明用途，並有以下特點：
- (a) 額定電壓為 220 伏特；
 - (b) 額定輸入電流頻率為 50 赫茲；以及
 - (c) 額定電燈瓦數最高為 60 瓦。
- 3.4 本計劃適用於多層和／或可調校光暗的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
- 3.5 本計劃不包括冷陰極運作的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及反射式熒光燈。
- 3.6 本計劃的適用範圍包括所有進口香港或在香港製造的並已納入本計劃的新註冊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生效日期由參與者自行決定，但不包括二手、已在使用、在運送途中或出口的產品等。
- 3.4 本計劃屬「確認式」標籤計劃。所有參與本計劃的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只要符合本計劃所規定的能源效益及表現要求，便會獲得確認和註冊。

4. 定義

除非另有規定，以下的定義適用於整份文件：

衰變期	指電燈內部老化所需的時間。
當局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
鎮流器	指與放電燈一併使用，以便在開啟及操作時提供所需的電路要求(電壓、電流及波形)的器件。
緊湊型熒光燈	指整套裝置，包括一支緊湊型熒光燈及一個燈座連內置鎮流器，兩者均由同一個製造商製造。
適配接頭	
CIE	指國際照明委員會。
緊湊型熒光燈	泛指各種直徑較小的熒光燈，燈頭有或沒有內置控制器。
控制器	指所有令電燈啟動及維持穩定操作所需的電氣部件。
署長	指機電工程署署長。
政府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IEC	指國際電工委員會。
檢查人員	指獲署長授權檢查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的人員。
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連內置控制器	指燈、鎮流器及燈座裝嵌在一起的燈或裝有緊湊型熒光燈適配接頭，燈座可配合標準白熾燈插座。
標籤	指本文件第8部所述的能源標籤。
流明維持率	指在額定電燈平均壽命（包括最初操作時數在內）中，某時段的光通量除以電燈的光通量初始值，並以光通量初始值的百分比來表達。
發光效率(流明/瓦)	指電燈放出的光通量與電燈功率消耗量的比率。
光通量(流明)	指以量化方式量度光源所放出的光量，有關數值根據輻射通量(以瓦為單位的能量)計算得來，再按 CIE Standard Photometric Observer 中所述的標準眼睛光譜敏感度規定，以評估輻射量是否正確。
市電	指在香港供應的電壓為380/220伏特而頻率為50赫茲的電力。
<u>沒有</u> 內置控制器的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	指與裝有固定電路的外在鎮流器永久接駁的獨立緊湊型熒光燈。
參與者	指參與本計劃的製造商、進口商或零售商。
額定電燈平均壽命	指預期在大批電燈中有半數會到達製造商或負責批發人士聲稱的使用壽終時間。
額定頻率	指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名牌標示的頻率或製造商或分銷商所宣稱的頻率。
額定電壓	指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名牌上標示的電壓。
額定瓦數	指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名牌上標示的瓦數。
認可實驗所	指符合本文件第10部所載要求，並獲當局接納為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進行測試及發表測試報告的實驗所。
參考用鎮流器	指即特別的鎮流器，在額定頻率下其電壓/電流比率很穩定，不太受電流、溫度和磁力環境的變動影響。

5. 測試標準

總論

5.1 本文件指定的所有測試標準及規格，只用於檢查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是否符合能源效益及一般表現要求。本文件無意詳列測試標準及規定，以檢查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是否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電氣產品（安全）規例》。如有需要，參與者除了進行本文件指定的測試外，還須進行其他合適的測試，才能為其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取得《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測試標準 - 安全規定

5.2 旨在檢查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是否符合安全規定的測試，其標準是參照國際標準IEC 61199 Single-capped Fluorescent Lamps - Safety Specifications來訂定，至於規定詳情及程序說明，則應參閱有關標準。

5.3 本文件的定義應包括上述 IEC 標準中的定義，但與本文件的定義有抵觸者除外。

測試標準 - 技術表現

5.4 發光效率值(流明／瓦)是決定電燈是否達到指定能源效益要求的主要判斷標準，因此，在審核各國製造商提交的器具資料時，必須使用共同的基準。

5.5 旨在量度電力及光度表現的測試，其標準是參照以下的國際標準來訂定，至於規定詳情及程序說明，則應參閱有關標準。

- (a) IEC 60969 Self-ballasted Lamps for General Lighting Services -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
- (b) IEC 60901 Single-capped Fluorescent Lamps - Performance Specifications；以及
- (c) CIE 84 The Measurement of Luminous Flux。

5.6 本文件的定義應包括上述 IEC 及 CIE 標準中的定義，但與本文件的定義有抵觸者除外。

測試條件

5.7 沒有內置控制器的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其測試條件如下：

(a) 在挑選、調校和穩定接受測試電燈的方法及測試條件方面，應參照 IEC 60901 第一節及附件 B；以及

(b) 電燈應以燈座底部在上或橫向安裝的位置接受測試。

量度接受測試電燈的流明輸出

5.8 在測試條件下的流明輸出量度方法，應參照 CIE 84 的規定。

量度接受測試電燈的電氣特性

5.9 電氣特性量度方法及程序，應參照 IEC 60901 第一節及附件 B 的規定。

量度流明維持率和電燈壽命

5.10 在測試條件下的流明維持率和電燈壽命量度方法，應參照 IEC 60969 第二節及附錄 A 的規定。

電燈發光效率的釐定

5.11 我們應計算器具在平衡測試條件下的電燈流明輸出與電燈電力輸入比例，並以最接近的整數值為電燈發光效率數值(流明/瓦)。

測試樣本的數量

5.12 根據本計劃第 10.4 段有關呈交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型號的產品資料當中，必須呈交一個該型號的樣本的測試報告。

6. 能源效益的標準

特定的能源效益規定

6.1 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的發光效率應等於或大於下文表 1 所示的最低可容許值。

表 1 : 沒有內置控制器的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最低可容許發光效率

額定緊湊型熒光燈瓦數 (Lw)	最低可容許發光效率 (流明/瓦數)
$Lw \leq 10 \text{ W}$	50
$10 \text{ W} < Lw \leq 30 \text{ W}$	65
$Lw > 30 \text{ W}$	75

- 6.2 上述的緊湊型熒光燈發光效率指在 100 小時的衰變期結束後量度所得的數值。
- 6.3 除非另有指定，本計劃所訂定的規定也適用於不可調校光暗的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以及以最高功率運作的多層和/或可調校光暗的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
- 6.4 沒有內置控制器的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的發光效率不包括其控制器的消耗量。

安全規定

- 6.5 除能源效益表現的規定外，所有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都必須符合香港法例第 406G 章《電氣產品（安全）規例》、該規例訂明的安全標準及其他有關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的安全的法例（如《氣體安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7. 表現的規定

- 7.1 除了特定的能源效益規定外，所有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仍須達到以下的表現規定：
- 所有物料及工藝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的規定及合適的 IEC 安全標準；
 - 額定電燈平均壽命不得少於 6,000 小時；以及
 - 2,000 小時後的流明維持率不得少於 78%。

8. 能源標籤

- 8.1 附件1顯示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的能源標籤的規定。當參考編號按有關指明人士的姓名或名稱被編配予一產品型號及備存在署長的紀錄冊之後，該指明人士必須為其表列型號的產品印製能源標籤，並根據附件1的規定在能源標籤上表示其能源效益級別及有關資料。
- 8.2 能源標籤應印刷在以白色為底色的物料上，其顏色和尺寸如附件1所示。如附件1所示的能源標籤尺寸過大，無法張貼在產品包裝上，便應選取尺寸第二大的能源標籤（按最大的能源標籤尺寸的90%、80%和70%（以長度計）依次遞減）。
- 8.3 能源標籤應為自動黏貼者，並按照附件1內顯示的外形或署長批准的其他方式剪裁，張貼在產品包裝上的當眼位置。在能源標籤邊緣2毫米內的修剪屬可接受。參與者須確保每件陳列或出售的已註冊產品的包裝上均已貼上能源標籤，而標籤上的資料必須容易看到。
- 8.4 經署長批准製作能源標籤所用的紙張和材料必須耐用及耐磨損，並能牢固黏貼於產品包裝上。
- 8.5 標籤應以中英文印製，其軟複本可向機電工程署能源效益事務處索取。

9. 測試設施、實驗所及審定團體

- 9.1 有關測試會由獨立的測試機構進行，或由製造商或進口商在自設的測試設施進行。測試實驗所如符合以下第9.2段、9.3段或9.4段所述的準則，其測試結果及簽發的證明書會獲當局接納。
- 9.2 由實驗所進行的有關測試，實驗所須獲香港認可處(HKAS)根據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HOKLAS)認可，或獲與香港認可處簽訂互認協議的計劃認可(MRA)[#]。測試結果會載於測試報告或附有審定標記的證明書。

[#] 香港認可處已和海外審定團體就測試實驗所的審定，簽訂互認安排。與香港認可處簽訂互認安排的團體名單會不時更改，最新名單可在香港認可處的網站（www.info.gov.hk/itc/hkas）下載。參與互認安排的機構須承認其他參與安排的機構的審定結果。

- 9.3 當局亦會考慮：
- (a) 原製造商自行簽發證明書，證明其設立的實驗所乃按照 ISO/IEC 17025的規定運作；
 - (b) 製造商現時正根據國際認可的品質系統(例如ISO 9001)運作；以及
 - (c) 製造商自設的實驗所曾成功測試緊湊型熒光燈，而這些測試已獲國際認可的認證組織評核及認證。

- 9.4 獲香港認可處(或與香港認可處就測試實驗所簽訂互認安排的審定團體)審定可進行機電用具測試(並非根據本計劃規定的技術標準進行測試)的實驗所，如能證明有能力按 IEC 60969、IEC 60901 及 CIE 84 對緊湊型熒光燈進行測試，當局亦會考慮這些實驗所的測試結果。

實驗所的審定

- 9.5 政府認為有需要確保測試實驗所的品質標準可以接受及互相配合，故這些實驗所應由獨立的團體定期審定。
- 9.6 審定的準則應參照ISO/IEC 17025，而審定團體則應根據ISO/IEC指引17011來運作。
- 9.7 當局會承認由香港認可處根據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所作審定的結果，以及與香港認可處就審定測試實驗所簽訂互認安排的海外審定團體的審定結果。至於其他團體的審定結果，當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能源效益核證服務

- 9.8 現時已有越來越多國家，接受由其他被審定為認證組織的機構所提供的能源效益核證服務，作為產品符合規定的證明。有鑑於此，由著名的認證組織按有關ISO或IEC標準評核和認證的測試結果，當局亦會考慮。

10. 註冊及參與

註冊程序

10.1 我們歡迎及鼓勵所有製造商、進口商及其他涉及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分銷網絡的相關人士參與本計劃。當局會發出邀請信給已知的製造商及進口商。不過，無論是否獲得邀請，任何人士均可提交註冊申請。

10.2 邀請信範本見附件2。

10.3 申請人須正式提出申請，並透過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把申請信送交：

香港九龍灣啟成街3號
機電工程署
能源效益事務處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A

為了能有效推行本計劃，申請人必須承諾切實履行本計劃列明的責任及義務。附件3所載的申請信範本載有上述義務的詳情，而該範本乃供申請時使用。為方便有關人士提出申請，申請表格現可於機電工程署網頁下載或使用網上申請。

註冊所需提交的資料/文件

10.4 參與本計劃的每個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商標和型號須附有認可實驗所發出的測試報告，載列耗電量測試和表現測試的結果，而與申請信一併提交的技術資料詳情如下：

a) 公司資料

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聯絡人、進口商、分銷商等

b) 申請參與本計劃的產品資料

產品名稱、類別、商標、型號、原產地

c) 由誰負責印製及張貼能源標籤

d) 開始在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上張貼能源標籤的日期

_____年_____月

e) 以下測試的詳細報告：

- 量度電燈流明輸出；

- 量度電燈電力輸入；
- 電燈流明維持率；以及
- 電燈平均壽命。

(f) 技術資料

- 電燈發光效率；
- 電燈流明維持率；
- 額定電燈平均壽命；以及
- 其他。

(g) 香港特別行政區《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406G章)訂明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上述資料亦可於附件4「提交給能源效益事務處的資料」找到。

10.5 所提供的文件上需有公司名稱及蓋印。所有提交當局的測試報告影印本均須經合適機構認證。

接受註冊

10.6 在接獲申請後，當局會著手處理，並根據所提交的數據，核實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是否符合能源效益及表現規定。對數據的準確程度、有否不一致之處及不符合規定的地方，當局會根據第12部的規定來處理。

10.7 若申請獲接納，參與者會在17個工作天內收到書面通知。參與者會獲准在「已註冊」的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上貼上能源標籤。註冊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的製造商及進口商均應確保已按第8部的規定，正確印製能源標籤，並張貼在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上。接納信的範本見附件5。

10.8 若申請被拒，當局亦會在收到所需資料後17個工作天內發出附件6所示的拒絕通知書。

10.9 註冊的流程圖見附件7。

參與者的責任及義務

10.10 參與者須履行以下責任：

- 按第10.4段和10.5段所列的格式及程序提交申請及有關資料(包括測試結果)；

- b) 透過認可的實驗所進行測試，並須符合指定的測試方法及分類計劃；
 - c) 自費印製及張貼能源標籤；
 - d) 在某商標及型號的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註冊本計劃後，即把詳情通知其分銷網絡的其他銷售代理；
 - e) 容許獲當局授權的人士在其樓宇內對已註冊的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進行隨機/特別檢查；
 - f) 若發現已註冊的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有不符合規定的地方，或檢查結果顯示所展示的能源標籤資料並不準確，須自費在認可實驗所重新進行測試，並須在當局指定的期限內把測試結果送交當局，一般期限為3個月；
 - g) 先前與申請信一併提交當局的技術資料及數據若有任何變動，須知會當局；
 - h) 若已註冊的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的表現未能符合第5,第6和第7部的規定，而有關情況又未能即時糾正，則當局可下令把該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從計劃中除名，參與者須接受有關安排；以及
 - i) 立即除去所有貼在被除名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上的能源標籤。
- 10.11 按本計劃註冊的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的詳情會記錄在當局保存的登記冊上。機電工程署會定期將更新的註冊記錄上載於其網頁，供市民和有興趣的人士瀏覽及參考。

終止註冊

- 10.12 在參與者表現欠佳的情況下，例如：
- a) (一再)無法履行第10.10段所列明的義務；或
 - b) 署長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認為有關該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的註冊違反公眾利益，

當局可向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即時把該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從註冊計劃中除名。已註冊的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一經除名，便不得再貼上標籤。

即使當局並未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或《版權條例》(第528章)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有關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仍可被除名。

- 10.13 參與者若決定不再參與本計劃，又或決定讓已註冊的型號由註冊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名單中除名，最少須提早3個月通知當局。

11. 法律條文

11.1 本計劃是一個自願參與的計劃，不過，在標籤提供虛假資料，從而濫用本計劃者，可能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的規定。

11.2 任何人仕不得混水摸魚，未經當局許可而在其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上使用標籤，因為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這樣做會構成侵犯版權的行為。

12. 監察、檢查及是否符合規定

目的

12.1 為了維持本計劃的可信性，並繼續維繫消費者對本計劃的信心，實有需要檢查參與計劃的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的能源標籤是否符合本計劃的規定。此外，為了避免非參與者混水摸魚，使用未經批准的標籤，即使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並未根據本計劃註冊，也有需要接受當局對這些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進行合適的檢查。

範圍

12.2 檢查的範圍包括**抽樣檢查及測試**以下項目：

- (a) 註冊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的包裝有否貼上能源標籤；
- (b) 註冊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上的能源標籤是否貼於當眼處；
- (c) 所展示的能源標籤是否跟第 8.2 段規定的正確式樣一致；
- (d) 能源標籤上的資料是否與記錄一致；
- (e) 以隨機重新測試方式，查核參與者所提交的資料是否正確；及
- (f) 未經註冊的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有否展示未經批准的能源標籤。

- 12.3 若發現已註冊的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有不符合規定的地方，當局會要求參與者立即補救，並報告跟進行動。
- 12.4 若在隨機檢查中，發現已註冊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上有不符合第六部和第七部的要求，當局可要求參與者在當局認可的實驗所內，按第5部所述的測試方法，自費另外進行測試。
- 12.5 若發現已註冊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有不符合規定的地方，而參與者又沒有採取補救行動，則當局可下令把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從計劃中除名。若參與者在署長收回能源標籤的使用權後沒有把標籤除去，可能會違反有關條例。

檢查人員

- 12.6 當局會授權檢查人員監察及檢查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是否符合規定。有關人員會攜帶適當的身分證明文件，並會在進行檢查時應要求出示證件，但卻不會在進行檢查前事先通知參與者。
- 12.7 參與者有責任准許檢查人員進入其樓宇，以進行檢查。

檢查方式

- 12.8 當局會以隨機方式，為已註冊本計劃的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進行檢查。當局會根據註冊記錄，制定隨機檢查計劃。
- 12.9 除了隨機檢查外，檢查人員會因應投訴而進行特別檢查。當局會視乎投訴性質來決定檢查項目，並會包括第12.2段所載的所有檢查。
- 12.10 檢查一般在零售店舖及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陳列室進行，如有需要，亦會在貨倉檢查。
- 12.11 檢查結果將會妥善記錄，供日後分析之用，亦會用以評估計劃的成效。

13. 投訴及上訴

- 13.1 當局會負責處理參與者及其他人士就與計劃有關事宜所提出的投訴。

處理投訴程序

- 13.2 署長會確保投訴得到妥善記錄及處理，絕無延誤。
- 13.3 當局會就投訴進行初步調查，並在合理時間內回覆投訴人。至於需要進行實地檢查和實驗所測試的投訴，當局會給予投訴人初步答覆。
- 13.4 當局會把調查結果或就投訴所作的判決知會投訴人。

上訴程序

- 13.5 參與者如對當局根據第12部所作出的判決或行動感到受屈，可向署長上訴，並以書面說明上訴理據。
- 13.6 除非署長認為會違反公眾利益，否則他可決定由接獲上訴當日起暫停執行當局的判決或行動，直至上訴獲處理、被撤回或被放棄為止。
- 13.7 署長可向上訴人發出通知書，要求上訴人與他或其代表會面，並提供文件及與上訴有關的證據。
- 13.8 署長應把其決定及理據知會上訴人，有關判決將會是最終判決，並且具有約束力。

14. 維持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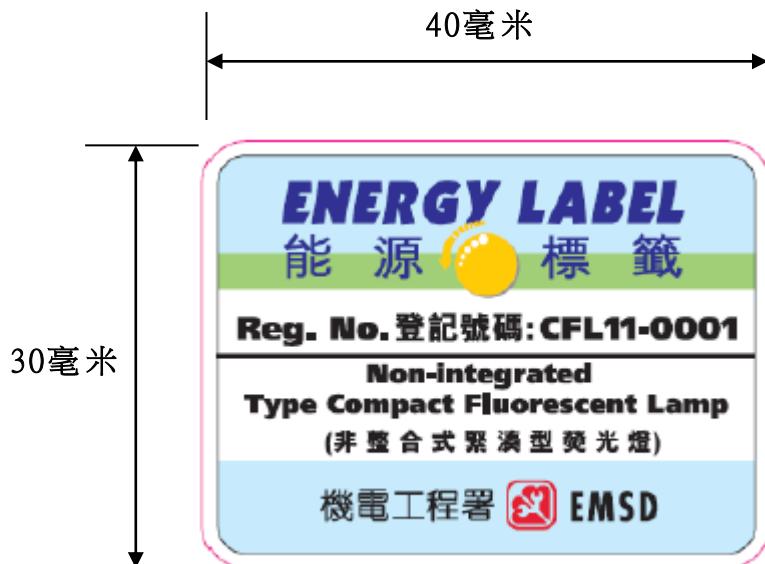
- 14.1 為了確保計劃在引入後能繼續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實需要一個合適的維持制度。
- 14.2 維持制度主要包括：
 - a) 不斷更新與計劃參與者相關的資料：
 - i) 註冊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的詳細資料，例如在本計劃下的登記號碼、註冊或除名(如有的話)日期、能源效率數據、表現數據、商標、型號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
 - ii) 分銷網絡中註冊進口商、製造商、本地代理等的詳細資料，例如地址、註冊或除名(如有的話)日期等。
 - b) 定期檢討測試方法及申請註冊和監察程序等，以配合製造商、進口商及零售商等的需要等；

c) 不斷衡量本計劃的成效及評估所需改變。

15. 未來發展

- 15.1 當局希望在本計劃推出後，市場會淘汰能源效益較低的產品，並提高市民對使用節能產品的意識。
- 15.2 為進一步方便市民挑選具能源效益的器具及提升市民對節約能源的意識，政府已透過《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15.3 根據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在本港供應的訂明產品須貼上能源標籤，讓消費者知悉有關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已納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八類訂明產品，分別是空調機、冷凍器具、緊湊型熒光燈、洗衣機、抽濕機、電視機、儲水式電熱水器以及電磁爐。

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
能源標籤式樣



(能源標籤式樣 : 不按比例)

註 :

這個標籤的圖案樣式並非按照原本比例展示。

這個標籤的軟複本可向機電工程署能源效益事務處索取。

邀請信範本

本署檔號：() EMSD/EEO/LB/07
來函檔號：

電話：
傳真：

「
 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
 的名稱及地址
 」

敬啟者：

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 邀請申請註冊

在進行所需的諮詢及考慮過各有關方面的意見後，政府決定為本港的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引入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由(_____)起生效。計劃詳情①已定實，現隨附計劃指引一份，以供參考。

閣下為本港的主要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②，現誠邀閣下參與本計劃，俾能一起提高本港市民節約能源及改善環境的意識。若有興趣參與計劃，請以申請信範本(附件3)向「總工程師/能源效益A」提出申請，並提交詳細資料，包括附件4所列的技術資料。有關申請請逕交下述地址。

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
機電工程署
能源效益事務處

閣下必須提交準確的測試數據，以支持你的申請。根據本計劃，本署會進行例行監察及檢查。如發現已註冊的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不符合規定，本署會考慮把有關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從計劃中除名。

如需進一步查詢或更多資料，請與下開簽署人或_____先生
(電話：_____)聯絡。

機電工程署署長
(_____) 代行)

年 月 日

(註：①「本計劃」指「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②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信範本

來函檔號：() EMSD/EEO/LB/07
本函檔號：

電話：

傳真：

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
機電工程署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A

敬啟者：

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 申請註冊

本公司是本港_____的(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我們支持在本港引入能
源效益標籤計劃，並希望成為計劃的其中一個參與者，以推廣能源效益。

本公司完全明白計劃所載的責任和義務，並會遵守所有有關的規定，尤
其是以下各項：

- i) 透過認可實驗所進行測試，並須符合指定的測試標準；
- ii) 自費印製及張貼指定的標籤；
- iii) 容許獲發出標籤的當局授權的人士，在本公司的樓宇內對已註冊的非
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進行隨機/特別檢查；
- iv) 若檢查結果顯示所展示的能源標籤資料並不準確，便須自費在認可實
驗所重新進行測試，並須在當局指定的期限內把測試結果送交當局；
- v) 與申請信一併提交當局的技術資料及數據若有任何變動，須知會當
局；以及
- vi) 若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的表現未能符合第 6 節規定的能源效益標
準及表現，而有關情況又未能即時糾正，則當局可下令把非整合式緊
湊型熒光燈從計劃中除名，參與者須接受有關安排。

向當局申請註冊的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詳細資料載於隨附的文件(附件
4)，以供審批。

(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名稱及公司印章)

年 月 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提交能源效益事務處的資料

1. 公司資料：
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聯絡人、進口商、分銷商等
2. 申請參與計劃的產品資料：
產品名稱、類別、商標、型號、原產地
3. 負責印製及張貼能源標籤的團體
4. 開始在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包裝上張貼能源標籤的日期
_____年_____月
5. 下述測試的詳細報告：
 - (a) 量度電燈流明輸出；
 - (b) 量度電燈電力輸入；
 - (c) 電燈流明維持率；以及
 - (d) 電燈平均壽命。
6. 技術資料：
 - (a) 電燈發光效率；
 - (b) 電燈流明維持率；
 - (c) 額定電燈平均壽命；以及
 - (d) 其他。
7. 必須提供證明申請註冊的器具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406G章)訂明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註：
所提供的文件上需有公司名稱及蓋印
所有提交本事務處的測試報告均須為經合適機構核證為真實的報告副本

接納信範本

來函檔號：

本署檔號：() EMSD/EEO/LB/07

電話：

傳真：

「

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
的名稱及地址

」

敬啟者：

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 接納註冊申請

參照貴司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的來函文件(檔號： _____)，
很高興的告知貴司，貴司參與上述計劃的註冊申請已獲接納。

現附上已註冊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的註冊證明書，有關資料如下：

<u>牌子/商標/型號</u>	<u>登記號碼</u>	<u>生效日期</u>
(_____)	(_____)	(_____)

貴司可在每件已按計劃註冊的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的包裝上張貼
指定的標籤，標籤的內容應與閣下在申請(編號： _____ ；日期：
_____)中所提供之資料一致。

如對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事務處聯絡。

機電工程署署長

(_____ 代行)

年 月 日

拒絕信範本

本署檔號：() EMSD/EEO/LB/07

來函檔號：

電話：

傳真：

「

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
的名稱及地址

」

敬啟者：

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 拒絕註冊申請

參照貴司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來函文件(檔號：_____)，
很遺憾告知貴司，貴司參與上述計劃的註冊申請不獲接納，理由如下：

1. _____ ；
2. _____ 等。

若貴司日後備妥申請所需文件/資料，歡迎貴司再次提出申請。

機電工程署署長

(_____代行)

年 月 日

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非整合式緊湊型熒光燈
註冊流程圖

